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李家森建築師事務所、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49、50地號等2筆土地翊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補充本案工廠之營運內容、經營模式及生產製造流程等說明，並以圖面表示作業動線規劃。
2. 考量整體綠化景觀，請於後院之地界及喬木間增設複層式植栽槽(以 1/50 剖面圖說明)。
3. 請補充後側地界處剖面圖，並確保本案開挖範圍及假設工程等與既有水保設施有足夠安全距離。
4. 其餘需補正事項：
  - (1)樓梯間前管道間出風口請調整方向避免面向人行道。
  - (2)車道旁之基地內排水溝應串連至道路側溝。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 李家森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53地號土地華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依土管規定申請基準容積率提升相關事項：

1. 本案依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申請提高容積率由 140%提升至 210%，經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
2. 餘請依決議(二)修正，並請於報告書內併入「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專章檢討。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補充本案工廠之營運內容、經營模式及生產製造流程等說明，並以圖面表示作業動線規劃。
2. 本案依土管申請容積率提高，應加強整體景觀細部設計(以 1/50 圖面表示)：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1) 沿街面請調整為雙排樹設計，並設置連續性植栽槽及複層式植栽。
  - (2) 退縮空間內之人行道寬度設置須大於 3 米。
  - (3) 前後院之法定空地應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
  - (4) 請設置停等休憩空間及街道家具。
  - (5) 退縮空間之景觀配置請補充燈光計畫。
3. 本案車道及人行無障礙破口處理，請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 2.5% 為原則。
  4. 本案右側立面部分之造型及色彩計畫請加強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5. 其餘需補正事項：
    - (1) 模擬圖請依現況套繪。
    - (2) 請依本區土管補附銅級綠建築檢討專章。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239地號等2筆土地鄧志昇君等2人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機車停車空間未依本計畫區設計準則規定設置於地下一層，經討論結果，考量法定機車停車僅需 3 部可設置於前院，為減低開挖土方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同意得免開挖地下室。
2. 本案僅留設單一進出口，負責支援全區所有主動線、服務動線、停車動線之交織問題，建議服務廚房之動線應由側面獨立進出，並配合防災考量做為第二進出口。
3. 沿街兩端點行道喬木請依本府都市設計審議通案性規定留設 2m\*2m 硬鋪面，請修正。
4. 為後續維管，本基地後、側院請以灌木代替草皮，另污水處理上部(請於圖上標示)不得計入綠化面積。
5. 補附喬木總數檢討計算式。
6. P5-1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請併公有人行道整體設計(鋪面、顏色、材質、高程、坡度等)，另沿街人行道橫向斷面斜率請以 2.5% 設計，並輔以 1/30~1/50 設計大樣圖說明。
7. 修正 P4-17 透視圖沿街退縮內高程差為順平方式設計。
8. 本案僅地上一層，P4-24 消防車作業空間請修正為 6m\*15m。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歐政一

記錄彙整：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皓如

廖委員書賢

劉委員博文

黃委員國媚

邱志揚

簡昌源

劉博文

黃國媚

## 都市發展局：

林聰緯

鄭宇君 吳易儒

湯明傑 嚴春鳳

林鳳瑩

## 建築管理處：

申請單位：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森建築師事務所

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

汪新丑  
李家森  
毛軒揚

散會時間 108 年 7 月 2 日 下 午 3 時 00 分